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0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234914 号

致：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矽微电”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

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挂牌公司、晟矽微电、发行人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晟轶	指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东晟矽	指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晟矽	指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宁波卓晟	指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厦晟	指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晟峻成	指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上海晟利复	指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	指	宁波卓晟、上海厦晟、上海晟峻成、上海晟利复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晟矽微电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846300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记载的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20.9436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53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下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 财务规范性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陆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钱跃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胡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下列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公司相关人员陆健、胡璨、钱跃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2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下述相同事项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1) 公司先后于2017年、2019年委托他人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和上海西垣电子科技中心,后于2020年、2021年分别注销。上述两家企业在存续期间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公司未将两家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导致 2017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准确。

2) 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未在营业收入中冲减部分销售折扣，导致多记应收账款。2019 年，公司虚构研发合同，以委外研发费用的形式，通过体外循环，虚构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 2020 年度报告中的研发费用多记 72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等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全面核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1）《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2）、《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34）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差错更正说明》（中汇会专[2022]1855 号）等公告，完成了规范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针对该事项，公司组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有效管控，加强对财务日常单据、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复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政策的培训工作，不定期的组织专项财务培训和公司业务流程培训，使得财务人员提升专业知识的同时，了解前端的业务实质，保证相关制度、政策的合理运用；对于前期财务核算中存在的差异或不规范的地方，逐项进行调整及更正。

（2）股权代持事项

2022 年 6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51 号），就下列事项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 公司于 2015 年至 2020 年通过股东陆健、张文荣、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谋胜”）和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魔芯”）出让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因陆健、张文荣前期股权处于限售无法实际转让，员工所获得的激励股份部分由张文荣、魔芯代为持有，部分由陆健通过谋胜和魔芯间接代为持有；

2)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存在因股权转让或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等原因产生的代持情况，由陆健、胡璨通过魔芯代杨鑫雷、卢颖、江燕、姜帅杰、肖晓霞、黄光丽、郭凌、张贵范、白焰、马志强、丁楠楠、印杰等 12 人持有，由张文荣代谋胜持有。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代持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上述公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相关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对涉事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组织相关人员完成股权代持整改工作，并认真学习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

（3）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2023 年 6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231 号），公司因未及时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恒矽传感器有限公司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及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事项，对晟矽微电及董事长陆健、董事会秘书胡璨、财务负责人焦庆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相关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已进行补充披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关于发行人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非经营性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发行对象出

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所述,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之外,晟矽微电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2日）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止2023年12月12日，公司股份持有人数为1033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4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已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审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明确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以及《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拟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宁波卓晟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7,142,853	24,999,985.50	现金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上海晟峻成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1,828,564	6,399,974.00	现金
上海厦晟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1,164,852	4,076,982.00	现金
上海晟利复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	857,135	2,999,972.50	现金
合计		10,993,404	38,476,914.00	-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宁波卓晟

宁波卓晟系用于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CHLTH22F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室托管0476（商务托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注：宁波卓晟目前正在办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

宁波卓晟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中共有合伙人 9 人，均为已与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23]12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宁波卓晟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宁波卓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创新层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卓晟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收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2) 上海厦晟

上海厦晟系用于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PK21U8Y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500号J		
法定代表人	曾雪峰		
注册资本	407.7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上海厦晟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中共有合伙人 10 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23]1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厦晟的实收资本为 286.446676 万元。上海厦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创新层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厦晟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收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3) 上海晟利复

上海晟利复系用于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68MEE3A		

名称	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300.03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上海晟利复系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第1号》的相关规定。

合伙企业中共有合伙人13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23]22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8日，上海晟利复的实收资本为150.03万元。

上海晟利复因刚设立目前正在办理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上海晟利复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晟利复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收资本在100万元以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4）上海晟峻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上海晟峻成系用于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D5YRWC6M		

名称	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640.64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上海晟峻成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上海晟峻成共有合伙人 15 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23]22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晟峻成的实收资本为 171.89 万元。

上海晟峻成因刚设立目前正在办理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尚未取得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上海晟峻成已出具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晟峻成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实收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要求，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禁止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和

财务总监，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第三人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均系其直接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内部决策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于议案1、2、3、4、5、8、9、10、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出具审核意见情况

2023年11月30日，晟矽微电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于议案 1、2、3、4、5、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3 年 11 月 30 日，监事会出具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审核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晟矽微电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于议案 1、2、3、4、5、8、9、10、1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

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 发行人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为国有企业，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发行人已协同上海科创投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需经国资备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评估备案已通过国资委专家库的专家审核，且已完成公示流程，目前正在准备备案转报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晟矽微电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现有股东上海科创投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款、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公司和发行对象的陈述与保证承诺、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相关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的意见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是一家 Fabless+（Fabless 设计公司+自建封装测试产线）模式的 IC 设计企业，主要从事于高抗干扰、高可靠性的通用型及专用型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器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通用型及专用型的 8 位和 32 位微控制产品（MCU），产品应用主要涵盖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绿色能源等领域。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消费类及智能家居类的 MCU 产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973 集成电路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公司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所涉及的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也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政策所涉及的产能过剩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集成电路产业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例如，全国人大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均明确要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符合全国系统定位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多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8位和32位”双轮驱动的产品战略，不断深耕MCU细分应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7,654.50万元、8,491.19万元和3,887.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55%、45%和47.56%，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呈逐年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知识产权162项、其中专利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39项、外观设计1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83项、软件著作权16项。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细分领域，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成果应用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2年12月，挂牌公司获得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书；2013年至2022年，挂牌公司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3月，挂牌公司产品MC8015荣获中国IC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MCU”奖项；2021年3月，挂牌公司产品TWS耳机充电仓芯片（MC9931）获得2021中国IC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MCU”；2021年7月，挂牌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8月，挂牌公司MC51F003A4荣获2022中国IC设计成就奖之年度最佳MCU；2022年11月，挂牌公司获得“2022年度最具创新精神IC设计企业奖”；2023年3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年中国IC设计成就奖”2023年10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创芯中国”集成电路创新挑战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赛道”三等奖；2023年11月，挂牌公司获得“2023年度最佳MCU芯片奖”。子公司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入库“江苏省2023年第二批入库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子公司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入库“广东省 2023 年第二批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成长性方面，随着物联网、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控制、电机与电池、消费电子和传感器信号处理等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市场对芯片产品需求随之快速增长。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的出现，增强了本土厂商对芯片供应自主可控和国产替代的意识，主动寻求国内性能相当的芯片产品，为本土芯片企业的切入和实现进口替代提供了机遇，进一步提升了对本土芯片的需求规模。公司不断迭代研发新产品并投资各子公司对车规、工控产品进行战略布局，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别，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是公司研发实力和竞争力的体现，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公司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业务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二）关于本次持股平台的问题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参与人数和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其参与人数和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卓晟

宁波卓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设立，根据宁波卓晟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参与对象签署的承诺函，宁波卓晟的财产份额为 2500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合伙人参与人数和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在公司	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元)	拟认缴合伙企业金 额(元)	资金来源
1	陆健	晟矽微电	5,250,000	5,250,000	自筹、自有
2	包旭鹤	晟矽微电	3,750,000	3,750,000	自筹、自有
3	曾雪峰	无锡晟轶	3,000,000	3,000,000	自筹、自有
4	焦庆娟	晟矽微电	1,500,000	1,500,000	自筹、自有
5	胡璨	晟矽微电	1,500,000	1,500,000	自筹、自有
6	孙建刚	晟矽微电	1,500,000	1,500,000	自筹、自有
7	罗鹏	晟矽微电	1,500,000	1,500,000	自筹、自有
8	李秀峰	晟矽微电	2,500,000	2,500,000	自筹、自有

序号	合伙人	所在公司	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元)	拟认缴合伙企业金 额(元)	资金来源
9	潘云燕	晟矽微电	4,500,000	4,500,000	自筹、自有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2) 上海厦晟

上海厦晟于2023年6月29日设立,根据上海厦晟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参与对象签署的承诺函,上海厦晟财产份额总额为407.70万元,合伙人参与人数和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所在公司	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元)	拟认缴合伙企业金 额(元)	资金来源
1	曾雪峰	无锡晟轶	440,000.00	440,000.00	自有
2	张铁成	无锡晟轶	970,000.00	970,000.00	自有
3	吴晨慧	无锡晟轶	630,000.00	630,000.00	自有
4	吴颖异	无锡晟轶	470,000.00	470,000.00	自有
5	范燕虹	无锡晟轶	390,000.00	390,000.00	自有
6	魏素英	无锡晟轶	340,000.00	340,000.00	自有
7	贾栋林	无锡晟轶	247,000.00	247,000.00	自有
8	李飞鸣	无锡晟轶	247,000.00	247,000.00	自有
9	汤淼	晟矽微电	220,000.00	220,000.00	自有
10	黄则予	无锡晟轶	123,000.00	123,000.00	自有
合计			4,077,000.00	4,077,000.00	-

(3) 上海晟利复

上海晟利复于2023年11月27日设立,根据上海晟利复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参与对象签署的承诺函,上海晟利复财产份额总额为300.03万元,合伙人参与人数和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在公司	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元)	拟认缴合伙企业金 额(元)	资金来源
1	陆健	晟矽微电	300	300	自有
2	陈文丽	晟矽微电	1,000,000	1,000,000	自有
3	李霄	广东晟矽	500,000	500,000	自有
4	蔡杰杰	晟矽微电	500,000	500,000	自有
5	王志萍	无锡晟轶	200,000	200,000	自有
6	于宏新	晟矽微电	150,000	150,000	自有
7	吴骁	晟矽微电	150,000	150,000	自有
8	沈建东	南京晟矽	150,000	150,000	自有
9	何用	晟矽微电	150,000	150,000	自有
10	乐雯	晟矽微电	50,000	50,000	自有
11	谢华	南京晟矽	50,000	50,000	自有
12	甘礼油	晟矽微电	50,000	50,000	自有
13	赵伟华	晟矽微电	50,000	50,000	自有
合计			3,000,300	3,000,300	

(4) 上海晟峻成

上海晟峻成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根据上海晟峻成提供的《合伙协议》和参与对象签署的承诺函,上海晟峻成财产份额总额为 640.64 万元,合伙人参与人数和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所在公司	认缴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元)	拟认缴合伙企业金额(元)	资金来源
1	陆健	晟矽微电	6,400	6,400	自有
2	唐东健	广东晟矽	3,500,000	3,500,000	自有
3	廖伟	广东晟矽	1,000,000	1,000,000	自有
4	江燕	晟矽微电	350,000	350,000	自有
5	印杰	广东晟矽	300,000	300,000	自有
6	张善姬	晟矽微电	250,000	250,000	自有
7	刘小明	无锡晟轶	250,000	250,000	自有
8	徐晓婷	晟矽微电	150,000	150,000	自有
9	严晓静	晟矽微电	150,000	150,000	自有
10	张妹	广东晟矽	150,000	150,000	自有
11	李尚耀	广东晟矽	100,000	100,000	自有
12	王国鹏	南京晟矽	50,000	50,000	自有
13	梁东	广东晟矽	50,000	50,000	自有
14	潘旭媚	晟矽微电	50,000	50,000	自有
15	纵静	晟矽微电	50,000	50,000	自有
合计			6,406,400	6,406,400	

2. 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④ 在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或者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之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⑤ 在锁定期内，员工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并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自愿限售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3. 子公司及员工的基本情况，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含南京晟矽、广东晟矽、无锡晟轶三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晟矽

名称	晟矽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2GUTY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100%

南京晟矽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销售业务和 8 位和 32 位 MCU 产品的研发工作，为公司的第二研发中心。

2) 广东晟矽

名称	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20F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1001 单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持股 100%

广东晟矽主要负责华南区域的销售业务、公司技术支持和研发。

3) 无锡晟轶

名称	无锡晟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09-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X730N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392.15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活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晟矽微电	51%
	上海晟卓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鸿晟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唐晓峰	7.5%
	海南创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晟沅芯(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鸿瀚仟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无锡晟轶主要负责汽车电子和高端工控产品的设计和销售。

(2) 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子公司员工共有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所在单位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初始入职时间	初始入职单位
1	沈建东	南京晟矽	技术中心	部门经理	2021-3-15	-	-
2	王国鹏	南京晟矽	总裁办	项目经理	2021-9-22	-	-
3	谢华	南京晟矽	技术中心	部门主管	2021-10-29	-	-
4	张妹	广东晟矽	IT 部	工程师	2021-8-16	-	-
5	唐东健	广东晟矽	营销中心	部门总监	2019-5-1	2013-1-14	晟矽微电
6	廖伟	广东晟矽		部门经理	2019-5-1	2014-3-3	晟矽微电
7	印杰	广东晟矽		部门总监	2019-7-19	2013-7-19	晟矽微电
8	李尚耀	广东晟矽		销售经理	2019-5-1	2018-11-22	晟矽微电
9	李霄	广东晟矽	技术中心	项目总监	2018-9-19	2013-12-13	晟矽微电
10	梁东	广东晟矽	总裁办	部门总监	2019-5-1	2011-11-26	晟矽微电
11	曾雪峰	无锡晟轶	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	2023-12-1	2021-3-1	广东晟矽
12	张铁成	无锡晟轶	设计中心	副总经理	2023-12-1	2021-8-26	晟矽南京
13	吴晨慧	无锡晟轶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9-27	晟矽南京
14	吴颖异	无锡晟轶		设计高级经理	2023-12-1	2021-9-15	晟矽南京
15	范燕虹	无锡晟轶		资深工程师	2023-12-1	2021-10-12	晟矽南京
16	魏素英	无锡晟轶		资深工程师	2023-12-1	2021-10-12	晟矽南京
17	贾栋林	无锡晟轶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10-25	晟矽南京
18	李飞鸣	无锡晟轶		设计总监	2023-12-1	2021-11-22	晟矽南京

19	王志萍	无锡晟轶		部门经理	2023-12-1	2019-5-5	广东晟矽
20	黄则予	无锡晟轶		高级经理	2023-12-1	2021-10-18	晟矽南京
21	刘小明	无锡晟轶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2023-12-1	2022-5-16	广东晟矽

上述员工中除沈建东、王国鹏、谢华、张妹初始入职即为子公司外，其他人员均先入职其他单位，后配合挂牌公司发展战略安排，将劳动合同转移至目前所在的单位。

(3) 子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京晟矽、广东晟矽、无锡晟轶为挂牌公司的关键子公司，承担了公司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以及未来重点发展的新产品设计研发，有助于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市场，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和品牌战略具有积极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员工均为与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为子公司负责人或管理、技术或销售方面的骨干员工或为公司长期工作的员工，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发展等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上述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有利于调动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与创造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故将上述人员列入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1) 根据公司公告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已与晟矽微电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自

行管理，锁定期为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合法合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草案内容、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意见以及发行人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

1. 发生前述未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时间、原因、使用金额及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前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其中研发投入中包括工控及物联网领域 32 位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控领域 8 位高集成度 MCU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按照原定募集资金用途，32 位、8 位工控领域高性能 MCU 产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工资和奖金应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而其他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应由公司普通户支出，但由于基本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同属一个银行，并在同一个 UKEY 下操作，相关人员在付款时操作失误，公司所有研发人员的当月工资和奖金均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造成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具体支出用途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支出金额（元）	用途
----	----	---------	----

1	2022-1-28	2,638,491.10	研发人员奖金
2	2022-2-15	1,790,078.08	研发人员工资

2.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说明具体整改措施，是否已经整改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公司发现上述不规范行为后，及时安排人员对相关资金和款项进行核算确认，并在2022年3月—6月期间从公司普通户中支出32位、8位工控MCU研发人员的工资，以扣减募集专户中在2022年1月和2月多支出的金额。后经与主办券商沟通确认后，公司已于2022年6月28日将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多支出的金额扣减2022年3月—6月期间从普通户支出的32位、8位工控MCU研发人员工资后的余额1,113,429.16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后，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强化支付流程相关审核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确认；2023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将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信息披露；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3. 发行人本次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本次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操作学习培训，并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支出的交叉复核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用途规范支出和使用。

② 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③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④ 加强内部监督和追责机制，明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工作的岗位职责，如出现不规范的情况，将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须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胡浩

2023 年 12 月 29 日